

國立清華大學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學位手冊

(修訂十二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100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 101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102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 102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 103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104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107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109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111 學年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113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13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2 -
貳、大學部	5 -
2-1 修課規定	6 -
2-2 必修課程	8 -
2-3 選修課程	9 -
2-4 教育學程	10 -
2-5 第二專長	10 -
2-6 輔系	11 -
2-7 雙主修	12 -
2-8 五年學碩士學位	13 -
參、碩博士班	15 -
3-1 碩士班	15 -
3-1-1 碩士班修課規定	15 -
3-1-2 碩士班擇定與更換指導教授	17 -
3-1-3 碩士班論文考試	17 -
3-2-1 博士候選人之規定	18 -
3-2-2 論文著作發表	25 -
3-2-3 學術演講	26 -
3-2-4 論文考試	26 -
肆、其他相關規定	29 -
4-1 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	29 -
4-2 研究生擇定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29 -
4-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博士班轉系辦法	30 -
4-4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30 -
伍、學位手冊附表	32 -
附表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必選修課程抵免申請表	33 -
附表二、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碩博士班『專長選修課程』修習系外課程申請表	34 -
附表三、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記錄表	35 -
附表四、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36 -
附表五、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記錄表	37 -
附表六、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記錄表	38 -
附表七、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近三年(107-109 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統計	39 -
附表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40 -
附表九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博士班論文檢核表	41 -
附表十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書	44 -

壹、前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以下簡稱醫環系) 是本校最年輕的系，也是最具有傳統特色的學系。醫環系的前身是「原子科學系」，原子科學系的前身為「原子科學研究所」，而原子科學研究所則是清華大學在台復校後成立的第一個系所。

本系為臺灣歷史悠久著重於生醫工程領域之科系，既保有傳統又開創前瞻，以強化跨領域的特色與領先地位。自從諾貝爾物理獎第一屆得主侖琴發現 X 光，隨即展開醫學物理、保健物理、核子醫學之醫學應用，正式開啟生醫工程領域的啟蒙時代。早期本系以基礎物理為基石，進行原子科學在醫學診斷和治療方面之前瞻性研究與臨床應用。在當今智慧醫療、精準醫學、全球環境變遷的趨勢下，帶動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產業蓬勃發展，顯現本系跨領域學術專長和研究發展方向的重要性，同時也落實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

因此，本系在『生醫工程科學領域』和『環境分子科學領域』(如圖 1 所示)，承續原子科學系扎實的基礎科學教育，主要建立在物理與化學的基礎之上，應用於生物、醫學與環境之跨領域科學，並融合以工程思維和核心技術實作及解決問題能力的訓練方式，著重研究生醫學和環境上所面臨的重大議題，發揮在精準醫學領域，培育具備跨領域工程技術整合能力之下世代生醫工程領域的領導人才，推動國家生醫與環境產業升級及強化研發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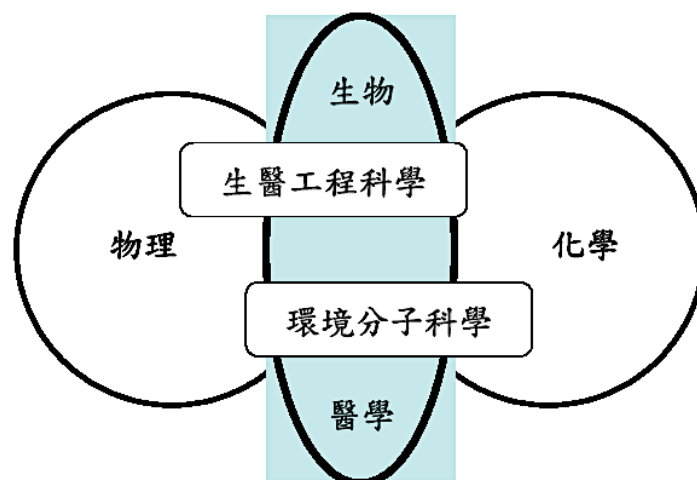


圖 1.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的跨領域特色

『生醫工程領域』之教學和研究發展

生醫工程領域主要著重於「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及「生醫影像工程」兩大重要主軸，本系具有跨領域師資，在教學與研究上具備跨領域合作與整合，旨在培育智慧生醫工程人才，提供生醫工程基礎與應用課程，落實物理、化學、工程、生物、醫學之跨領域基礎教育，並整合生醫工程所學相關知識，應用於臨床醫學之重要前瞻性議題。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甲組)**」：搭配醫藥化學、藥物標的與釋放、免疫治療、基因與細胞組織工程的研究，應用於臨床上腫瘤治療、預防醫學與再生醫學，同時也發展奈米生醫光電和分子感測技術，結合藥理毒理及流行病學，達到疾病檢測、治療追蹤與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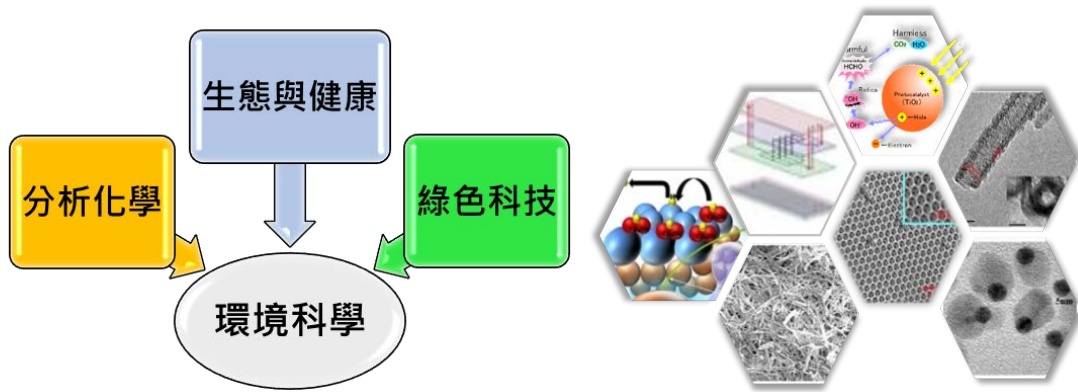
「**生醫影像工程(乙組)**」：以核磁造影、核醫影像、超音波、超解析顯微鏡、光聲成像、人工智慧、電子電路，自主開發高精準度的感測、診斷與治療的醫療器材與儀器。除了醫療器材與儀器的設計開發，並結合藥物釋放、動物疾病/器官晶片模型、藥物代謝動力學等進階研究，研發先進醫學成像方法與醫學感測之技術。



『環境科學領域』之教學和研究發展

「**環境分子科學(丙組)**」：環境科學領域主要著重於「分析化學」、「生態與健康」及「綠色科技」三大主題，旨在提供一個具有整合、定量及跨領域的分子層級技術，研究環境中各類物質的流佈與反應特性。不同於傳統環境工程以污染防治處理技術開發，及環境科學以巨觀角度研究環境問題之方式，本系主要著眼於研究各類物質在化學物質

與各界面間的微觀變化與反應特性。為符合微觀反應探求技術之開發應用，我們強調以奈米及超微量分析原理為基礎面向，利用新穎超微量分析技術，進行各類物質在環境中物理、化學與生物反應變化之研究，並結合綠色化學與永續發展之實際應用層面，開發污染預防與潔淨科技之新穎技術與環境應用。



貳、大學部

因應未來生醫工程科學與環境科學跨領域教育特色，本系大學部課程特別強調基礎學科與專長學科之教授，課程內容係整合物理、化學、生物等三領域之基礎科目，使學生在選擇進入其專長領域前，習得跨領域之基礎學識。高年級則加入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及原子科學專長學科及應用特色的科目，讓學生更清楚適合本身發展之方向及獲得解決實際問題之訓練，學理與實驗並重。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方式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校共同必修、理工共同必修及系共同必修，第二階段為基礎科學選修課程，以及第三階段為專長選修課程。此一規劃係以達到基礎與應用並重為目的。在基礎學科的安排上係以整合物理、化學、生物三方面之必修科目為根據，期使學生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學習中習得基本跨領域的必備知識，接著再藉由專長科目的修習，使學生擁有生醫工程科學與環境分子科學之訓練使其學有專精，以培養未來跨領域研究與高科技產業中所需之人才。

2-1 修課規定

醫環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學生依據其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規定修習學分(如表1，以108年入學學年度為範例)。各入學學年度之修習學分規定之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網站查詢(<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04-1211-5139.php>)。

除校定必修課程 30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60 學分(含理工科共同必修課程 26 學分及系共同必修課程 34 學分)，尚得依所選擇之基礎科學選修課程：「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類」、「生醫影像工程類」或「環境分子科學類」任選一類，選 5 科共 15 學分，專長選修課程任選 15 學分。剩餘之學分，只要符合學校規定，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程中自由選課。唯建議同學在選課前，與導師充分討論適合的選修課程。其他修課及學位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彙編』。

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優異標準為：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 15 以內。成績評比標準以 T 分數為準。

表 1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範例)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20		4 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 1 門課，須修畢至少 4 門核心課程。
		選 修 課 程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0學分）	普通物理 A 一/A 二		4	4	可選普通物理一（物理系）/二（物理系）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 A 一/A 二		4	4	可選微積分一（數學系）/二（數學系）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		
	原子科學導論		3		
	機率與統計		3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生命科學導論		3		
	生物化學一		3		
	生理解剖學		3		
	生醫電子與儀器實驗		2		
	生物與材料實驗		2		
	書報討論		1		
	專業選修（30學分）	基礎科學選修		15	
專長課程		15			
其餘選修（8學分）			8		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程中自由選課。建議同學在選課前，與導師充分討論。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2-2 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分為校定必修與系定必修課程。校定必修課程請逕至註冊組網站查詢。系定必修課程再分為理工科共同必修課程及系共同必修課程二大類，如表 2。學生若因衝堂或其它因素須至外系修習相同(類似)科目時，須填註『必修課程抵免申請表』，由原任課教師簽名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決定是否可予抵免，相關申請表格詳如附表一。

如學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規定持校外修讀證明者，應事先填註『必選修課程抵免申請表』獲本系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

表 2 理工科共同必修與系共同必修課程總覽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 30 學 分 ）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 修 課 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 定 必 修 （ 60 學 分 ）	普通物理 A 一、A 二		4	4	可選普通物理一（物理系）/二（物理系）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 A 一、A 二		4	4	可選微積分一（數學系）/二（數學系）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		
	原子科學導論		3		
	機率與統計		3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生命科學導論		3		
	生物化學一		3		

	生理解剖學	3	「書報討論」或「專題研究一」擇一
	生醫電子與儀器實驗	2	
	生物與材料實驗	2	
	書報討論	1	
	專題研究一	1	
專業選修 (30 學分)	基礎科學選修	15	
	專長課程	15	
其餘選修 (8 學分)		8	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程中自由選課。建議同學在選課前，與導師充分討論。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2025. 4. 25 修訂

2-3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含兩部分：(一)基礎科學選修課程 15 學分與(二)專長選修課程 15 學分。

(一) 基礎科學選修課程：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類」、「生醫影像工程類」或「環境分子科學類」任選一類，選 5 科共 15 學分。

1.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類

課名	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分子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生醫材料	3
物理化學一	3
放射化學	3
儀器分析(原分析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一	3
數值方法	3
光學	3

2. 生醫影像工程類

課名	學分
生醫訊號與系統	3
電磁學	3
近代物理一	3
放射物理	3
醫學儀器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數值方法	3
光學	3
輻射劑量學	3
臨床醫學影像概論	3
電子學二	3

3.環境分子科學類

課名	學分
分析化學一	3
儀器分析(原分析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環境化學	3
放射化學	3

(二) 專長選修課程：本系 4 (含) 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任選 15 學分。

2-4 教育學程

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教務章則及教育學程中心的規定。

2-5 第二專長

本系提供本校學士學位學程第二專長課程如表 3：

表 3 學士班學第二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生醫工程

英文名稱：Biomedical Engineering

英文簡稱：B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17 學分)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		1. 「選修」擇一類別，至少選修 5 科 2. 本課程表若已有部分課程先行修習，經抵免後尚不足最低 32 學分者，得自「選修」欄位課程中選修。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工程數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生理解剖學		3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分子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生醫材料		3	
	物理化學一	3		

選修 (15 學分)	料類	放射化學	3	
		機率與統計	3	
		工程數學二		3
		儀器分析	3	
		分析化學一		3
	生醫影像工程類	生醫訊號與系統	3	
		電磁學		3
		放射物理	3	
		醫學儀器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數值方法	3	
		光學		3
		臨床醫學影像概論	3	
		電子學二		3
		機率與統計	3	
		工程數學二		3
	總學分		32	

2019.10.25 修訂

2-6 輔系

本系學生至外系修習輔系以本校教務章則及外系相關規定辦理。外系學生修習本系為輔系時，須修完表 4 所示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表 4 外系學生修習醫環系為輔系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2024.11.5 修訂**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系共同必修 (12 學分)	工程數學一	3	
	機率與統計	3	
	電子學一(生醫影像工程組)	3	二擇一
	有機化學一(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組)	3	
	生物化學一	3	
基礎科學選修 (9)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任選一類，選3科共9學分
	分子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生醫材料	3	
	物理化學一	3	
	放射化學	3	
	儀器分析	3	
	分析化學一	3	
	光學	3	
	數值方法	3	
	生醫訊號與系統	3	

學分)	生醫影像工程類	電磁學	3	
		近代物理一	3	
		放射物理	3	
		醫學儀器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數值方法	3	
		光學	3	
		輻射劑量學	3	
		臨床醫學影像概論	3	
		電子學二	3	
專長選修科學課程(9學分)			9	BMES中4(含)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選3科共9學分
總學分			30	1. 「系共同必修」：抵免後不須額外另找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2. 「基礎科學選修」雖可經系上授課老師或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辦理抵免，但不足學分數仍需以BMES課程學分補足。 3. 「專長選修科學課程」：不可辦理抵免。

2-7 雙主修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完以下所示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理工科 共同必修 (26 學分)	普通物理A一/A二	4	4	可選普通物理一(物理系)/二(物理系)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微積分A一/A二	4	4	可選微積分一(數學系)/二(數學系)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系共同 必修 (24 學分)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機率與統計	3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生命科學導論	3		
	生物化學一	3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任選一類，選4科共12學分
		分子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生醫材料	3	
		物理化學一	3	
		放射化學	3	
		儀器分析	3	

基礎科學選修 (12學分)	料類	分析化學一	3	
		光學	3	
		數值方法	3	
	生醫影像工程類	生醫訊號與系統	3	
		電磁學	3	
		近代物理一	3	
		放射物理	3	
		醫學儀器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數值方法	3	
		光學	3	
		輻射劑量學	3	
		臨床醫學影像概論	3	
		電子學二	3	
		專長選修科學課程(9學分)		
總學分		71		

BMES中4（含）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選3科共9學分

1. 「理工科共同必修」及「系共同必修」：抵免後不須額外另找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2. 「基礎科學選修」雖可經系上授課老師或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辦理抵免，但不足學分數仍需以BMES課程學分補足。

3. 「專長選修科學課程」：不可辦理抵免。

2024. 11. 15 修訂

2-8 五年學碩士學位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五年學碩士學位申請辦法

民國99年01月15日98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5日108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之設立乃為鼓勵本院優秀學生有機會在五年之內，滿足本校學位授與辦法之規定，取得本系學士及碩士學位。
- 二、 本辦法限本院大三成績優異學生申請。
- 三、 報名條件：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列名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者，或有具體特殊研究潛力並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推薦信二封
 4.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等）
- 五、 有意申請者，應於每年 8 月31日前填妥申請表及自行備妥基本資料（見第四條），向醫環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 評審方式：由系主任召集系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與面試後，送系務會議審議，公佈通過名單。
- 七、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三分之一甄試名額為原則。
- 八、 審查通過者須報名參加該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者應於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妥碩士指導教授記錄表後送系辦公室存檔。
-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碩博士班

3-1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規劃係依專長分類的原則，分別就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生醫影像工程學程之需求，設計專業核心課程及專長選修課程。

3-1-1 碩士班修課規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104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111 學年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 學年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最低畢業學分：24 學分（不含論文），課程包含『基礎必修課程(6 學分)』、『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三門 9 學分)』、『專長選修課程(9 學分)』，以上學分須為 4（含）字頭以上，唯 4 字頭課程以二門為上限，學程特殊需求者得申請抵免。其他修課及學位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彙編』。
- 2、專業核心課程：需至少選擇一學程，修習其中三門專業科目。
- 3、專長選修課程：『基礎必修課程』和『專業核心課程』以外之剩餘最低畢業學分。
『專長選修課程』為系內或系外課程中選修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 4（含）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4 字頭課程以二門為上限，唯修習系外課程作為『專長選修課程』，需指導教授認可(填妥附表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4、醫院實習課程每年暑假開授，欲修習之同學需在每年三月底前辦理登記，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
- 5、碩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分，需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基礎必修課程

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 學分×1 學期) (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修習完畢)

書報討論(一)(1 學分×2 學期)以下分組擇一選修：

書報討論-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甲組)

書報討論-生醫影像工程(乙組)

書報討論(二)(1 學分×2 學期) 以下分組擇一選修：

專題書報討論-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甲組)

專題書報討論-生醫影像工程(乙組)

專題演講 (0 學分×4 學期)

碩士班專題研究一 (1 學分×1 學期)

碩士班專題研究二 (1 學分×1 學期)

*自 109 下學期起本系碩士班外籍學生得修習本系博士班「專題書報討論」課程取代碩士班之「書報討論」及「專題書報討論」課程。

專業核心課程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		
生醫光電基礎 (3)	光電之生醫科技應用 (3)	分子生醫基礎 (3)
輻射生物學 (核工所 3)	生醫耦合化學 (3)	分子影像藥物 (3)
基因晶片及其生醫應用 (3)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 (3)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3)
藥物控制釋放 (3)	奈米生醫導論(3)	器官晶片與人工器官設計與應用 (3)
生醫感測器 (3)	生醫高分子應用(3)	

生醫影像工程學程：		
放射物理 (3)	生醫影像處理 (3)	醫用超音波原理(3)
核磁共振影像原理及應用 (3)	生醫訊號處理 (3)	生理性磁共振影像 (3)
深度學習之生醫影像分析 (3)	進階顯微影像技術 (原課名：數位生物醫學顯微影像技術) (3)	生醫光電基礎 (3)
超音波與光學：生醫技術與應用(3)	醫學成像器材研發(3)	穿戴式生醫電子裝置設計(3)
生醫電學 (3)		

專長選修課程

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程中選修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 4（含）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4 字頭課程以二門為上限，唯修習系外課程作為『專長選修課程』，需指導教授認可(填妥**附表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3-1-2 碩士班擇定與更換指導教授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碩士班入學之新生必須在入學後二個月內依本手冊**4-2** 章節（研究生擇定論文指導教授辦法）決定論文之指導教授，填妥**附表三**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2、學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得依本手冊**4-2** 章節更換指導教授，於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取回原存於系辦公室之**附表三**，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存查。

3-1-3 碩士班論文考試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 113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實施。自 108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於舉辦碩士學位考試前，應檢附附表八、附表九及**附表十**：

1. 附表八-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2. 附表九-論文檢核表：提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其中論文相似度之比對結果不得高於 25%，並於碩博士生學位論文中檢附已發表研究內容清單以及在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致謝欄中加入共同參與者及其貢獻度說明。
3. **附表十-國立清華大學醫環系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3-2 博士班

本系博士班包括：一般博士班與產業博士班，博士班修業流程如附表四所示。相關之法令規章除資格考試辦法由本系訂定後公告於網頁外，餘皆遵照本校教務章則之各項規章執行。

本系博士班的課程規劃係依專長分類的原則，分別就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生醫影像工程學程之需求，設計專業核心課程及專長選修課程。

3-2-1 博士候選人之規定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候選人：

- 1、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2、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3、通過英語文能力之認定。
- 4、本系訂定之其他條件。

3-2-1-1 一般組及產業組博士班修課規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104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111 學年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 學年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最低畢業學分：24 學分 (不含論文)、博士直攻生 36 學分(不含論文)，課程包含

『基礎必修課程(6 學分)』、『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三門 9 學分)』、『專長選修課程(9 學分; 博士直攻生 21 學分)』，以上課程必須為 4 (含) 字頭以上課程，唯 4 字頭課程以二門為上限，學程特殊需求者得申請抵免。其他修課及學位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彙編』。

- 2、專業核心課程中需至少選擇一學程，修習其中三門專業科目。本系碩士班畢業的博士生，專業核心課程得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不受「專業核心課程中需至少選擇

一學程」之限制。

3、專長選修課程：『基礎必修課程』和『專業核心課程』以外之剩餘最低畢業學分。

『專長選修課程』為系內或系外課程中選修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4（含）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4字頭課程以二門為上限，唯修習系外課程作為『專長選修課程』，需指導教授認可(填妥附表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4、醫院實習課程每年暑假開授，欲修習之同學需在每年三月底前辦理登記，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

5、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分，需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專長科目口試。

基礎必修課程

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 學分×1 學期) (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修習完畢)

專題書報討論(1 學分×4 學期)

專題演講 (0 學分×4 學期)

博士班專題研究一 (1 學分×1 學期)

博士班專題研究二 (1 學分×1 學期)

專業核心課程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		
生醫光電基礎 (3)	光電之生醫科技應用 (3)	分子生醫基礎 (3)
輻射生物學 (核工所) (3)	生醫耦合化學 (3)	分子影像藥物 (3)
基因晶片及其生醫應用 (3)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 (3)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3)
藥物控制釋放 (3)	奈米生醫導論(3)	器官晶片與人工器官設計與應用 (3)
生醫感測器 (3)	生醫高分子應用(3)	

生醫影像工程學程：

放射物理 (3)	生醫影像處理 (3)	醫用超音波原理(3)
核磁共振影像原理及應用 (3)	生醫訊號處理 (3)	生理性磁共振影像 (3)
深度學習之生醫影像分析 (3)	進階顯微影像技術 (原課名：數位生物醫學 顯微影像技術) (3)	生醫光電基礎 (3)
超音波與光學：生醫技術與應用(3)	醫學成像器材研發(3)	穿戴式生醫電子裝置設計(3)
生醫電學 (3)		

*以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教師為指導教授之本系博士班學生，得修習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之專業課程抵免專業核心課程

專長選修課程

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程中選修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 4 (含) 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4 字頭課程以二門為上限，唯修習系外課程作為『專長選修課程』，需指導教授認可(填妥**附表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生醫工程產業組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之規定實施，其辦法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生醫工程產業組博士班 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

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111 學年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最低畢業學分：24 學分 (不含論文)、博士直攻生 36 學分(不含論文)，課程包含『基礎必修課程(6 學分)』、『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三門 9 學分)』、『專長選修課程(9 學分; 博士直攻生 21 學分)』，以上課程必須為 4 (含) 字頭以上課程，唯 4 字頭課程以二門為上限，學程特殊需求者得申請抵免。其他修課及學位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彙編』。

2、專業核心課程中需至少選擇一學程，修習其中三門專業科目。本系碩士班畢業的博士生，專業核心課程得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不受「專業核心課程中需至少選擇一學程」之限制。

3、專長選修課程：『基礎必修課程』和『專業核心課程』以外之剩餘最低畢業學分。

『專長選修課程』為系內或系外課程中選修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4（含）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4字頭課程以二門為上限，唯修習系外課程作為『專長選修課程』，需指導教授認可(填妥附表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4、醫院實習課程每年暑假開授，欲修習之同學需在每年三月底前辦理登記，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

5、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分，需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專長科目口試。

3-2-1-2 博士班擇定與更換指導教授

民國92年5月16日 91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21日 102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博士班之學生必須在資格考以前依本手冊4-2章節（研究生擇定論文指導教授辦法）決定論文之指導教授，填妥附表五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2、學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得依本手冊4-2 章節更換指導教授，於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取回原存於系辦公室之附表五，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存查。

3-2-1-3 一般組及產業組博士班資格考試

民國100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目的：確認本系博士生應具備之論文研究的學識基礎。
2. 資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3. 方式：考試分為基礎科目和專長科目，基礎科目以修課為之，專長科目以口試為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討論同意後擇一組別修課。專長科目須在基礎科目及格後方得報考，專長科目每人有兩次機會。

4. 基礎科目修課細則

(一) 基礎科目分甲、乙、丙三組。

(二) 修課方式

【甲組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

(1)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二科修習。

(2)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為：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		
生醫光電基礎 (3)	光電之生醫科技應用 (3)	分子生醫基礎 (3)
輻射生物學 (核工所) (3)	生醫耦合化學 (3)	分子影像藥物 (3)
基因晶片及其生醫應用 (3)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 (3)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3)
藥物控制釋放 (3)	奈米生醫導論(3)	器官晶片與人工器官設計與應用 (3)
生醫感測器 (3)	生醫高分子應用(3)	

【乙組 生醫影像工程】：

(1) 生醫影像工程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二科修習。

(2) 生醫影像工程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為：

生醫影像工程學程：		
放射物理 (3)	生醫影像處理 (3)	醫用超音波原理(3)
核磁共振影像原理及應用 (3)	生醫訊號處理 (3)	生理性磁共振影像 (3)

深度學習之生醫影像分析 (3)	進階顯微影像技術 (原課名：數位生物醫學 顯微影像技術) (3)	生醫光電基礎 (3)
超音波與光學：生醫技術與應用(3)	醫學成像器材研發(3)	穿戴式生醫電子裝置設計(3)
生醫電學 (3)		

【丙組 醫師博士】：

甲、乙組中之專業核心課程擇二科修習。

(三) 及格標準

【甲組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

(1) 兩門課通過成績皆為 A⁻ (80 分) 以上。

【乙組 生醫影像工程】：

(1) 兩門課通過成績皆為 A⁻ (80 分) 以上。

【丙組 醫師博士】：

(1) 兩門課通過成績皆為 A⁻ (80 分) 以上。

5. 專長科目口試細則

(一) 考試時間

各科目口試時間以 1 至 2 小時為原則。

(二) 及格標準

每一位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勾選口試結果：(1)通過(2)不通過，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勾選通過者口試及格，未達二分之一委員勾選通過者口試不及格。

(三) 考試內容

參照學生繳交之「個人專長簡介及研究計畫綱要」，作為口試委員發問之參考。

(四) 口試委員會組成辦法：

口試委員會由本系教授(含專任、兼任、合聘)5 人組成，由系主任於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聘請組成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若本系教授專長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外人士擔任口試委員，惟人數不得超過 2 人。口試委員中須至少包含一位正教授。

「個人專長簡介及研究計畫綱要」之撰寫規定

- 一、報考專長科目考試之同學，於報名時須繳交 A4 大小之至多三頁打字「個人專長簡介及研究計畫綱要」。
- 二、「個人專長簡介及研究計畫綱要」之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1、個人學經歷簡介 (大學、研究所、及相關工作)
 - 2、學科專長簡介 (主專長、次專長、曾修習之專長課程)
 - 3、研究計畫綱要 (指導教授、研究摘要、主要研究內容)
 - 4、其他有助於口試委員發問之資料

3-2-1-4 外國語文能力

中華民國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12.20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06.1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10.16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博士班論文口試前，應通過英語能力鑑定，其認定辦法如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80分。
2. 參加托福（TOEFL）考試成績達托福紙筆測驗（ITP）550分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達79分以上。
3. 參加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達750分以上。
4. 參加雅思 IELTS Academic 學術測驗(包含聽說讀寫)總分平均達5.5以上。
5. 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五字頭，3學分），依研究所標準成績及格。
6. 提出在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經認定後通過。

3-2-2 論文著作發表

3-2-2-1 一般博士班

中華民國98.10.16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102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5日108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112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113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博士班生於論文口試前，應就論文有關之題目，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至少兩篇以上論文（被接受將發表，且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並符合如下規定：

第一條 須發表至少兩篇於SCI列名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學生必須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且學生需署名本系。

本法所稱之第一作者，指作者排序為第一，方得計算為畢業論文之篇數。其他位置之共同第一作者，不得計入。指導教授必須為其中一篇論文之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及另一篇論文之共同作者。

第二條 學生未列第一作者之論文，若列名第二作者且指導教授列名第一作者，可等同為第一作者之論文，但最多以一篇為限。

第三條 對於發表為 note 或 letter 等文章，送系務會討論決定是否列計。

第四條 分環所老師所收醫環系的學生，不透過共同指導的方式，將直接掛分環所教師為指導老師。唯該學生所發表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學生擔任共同作者時需署名本系，指導教授得為通訊作者並署名分環所。

3-2-2-2 產業博士班

民國105年9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2月20日108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112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113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博士班生於論文口試前，應就論文有關之題目，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至少兩篇以上論

文（被接受將發表，且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並符合如下規定：

第一條 須發表至少兩篇於SCI列名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學生必須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且學生需署名本系。

本法所稱之第一作者，指作者排序為第一，方得計算為畢業論文之篇數。其他位置之共同第一作者，不得計入。指導教授必須為其中一篇論文之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及另一篇論文之共同作者。

第二條 學生未列第一作者之論文，若列名第二作者且指導教授列名第一作者，可等同為第一作者之論文，但最多以一篇為限。

第三條 對於發表為 note 或 letter 等文章，送系務會討論決定是否列計。

第四條 在學期間取得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可取代最多一篇 SCI 論文，但內容不可與採計論文雷同。

3-2-3 學術演講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論文口試之前，由本系安排博士候選人對全系教師公開演講。另口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得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3-2-4 論文考試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論文口試細則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學生合乎口試資格者，經論文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摘要，及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提出申請表申請，並送請學校核准博士學位候選

人。

- 2、自 108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於舉辦博士學位考試前，應檢附附表八、附表九及附表十：

附表八-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附表九-論文檢核表：提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其中論文相似度之比對結果不得高於 25%，並於碩博士生學位論文中檢附已發表研究內容清單以及在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致謝欄中加入共同參與者及其貢獻度說明。

附表十-醫環系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3、博士候選人通過資格考後，於論文口試三週前應提出擬聘之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以便交付審查。博士候選人之論文口試委員聘請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行之。應先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提名，經由博士候選人提出申請，再經本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後，由系主任以聘函聘請之。

- 4、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考評委員會及系主任認定之。

- 5、本系資格審查委員依本校相關資格規定，審查指導教授所提人選。論文口試委員以五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6、考試方式以口試為主，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應考學生需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將論文初稿及摘要，送系辦公室。

- 7、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乙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8、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9、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

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10、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肆、其他相關規定

4-1 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86/1/7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1、本系研究生曾修習本系或相關系所所開授碩、博士班五字頭以上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曾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2、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二週，備妥申請書(請向研教組索取)、歷年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送系辦公室辦理。
- 3、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必要時得實施口（筆）試。
- 4、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4-2 研究生擇定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中華民國88/5/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5/16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碩班新生應於入學後二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博班新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每位新進研究生於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不得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本系研究生在擇定指導教授後，未經原指導教授之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每一學年新進碩士班研究生名額二至三名(非本系主聘之校外合聘教師至多指導一名)。每年名額分配須於前一年度三月份前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條 在修業年限期間內擇定教授指導之修業期間，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兩年。
- 第四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博士班轉系辦法

- 1、申請轉出本系碩博士班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向教務處提出。
- 2、可轉出本系之人數由系務會議審查核定之。
- 3、轉入本系碩博士班之申請者，須繳交下列各件：
 - (1) 大學及碩博士班之成績單各一份，
 - (2) 研究計畫書(簡要說明轉入本系的動機及將來研究方向的構想)。
- 4、本系接獲研究生轉入的申請書後，經系務會議審查及口試決定核准入選。
- 5、轉入本系之研究生，應補修的科目及學分數由系務會議核定。
- 6、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4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於原系、所或他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前向擬逕讀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左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逕行修讀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其核准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如過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招生名額不足六名者，得核准二名。
-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學位手冊附表

附表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必選修課程抵免申請表

112.12 修訂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抵免課程類別：

☐系共同必修課程 ☐系基礎科學選修課程 ☐系專長選修課程

醫環修習課程：科號：_____名稱：_____學分：_____

申請抵免課程：科號：_____名稱：_____學分：_____

預先申請修習校外課程以進行抵免(詳請參閱備註欄)：

科號：_____名稱：_____學分：_____

◎申請抵免原因(必填)：

學生因 ☐轉學 ☐重修 ☐提早修課

與系上課程衝堂，該(衝堂)課程科目代號：_____

☐系上未開課 ☐其他因素：_____

請檢附該課程本系與外系課程大綱

1.醫環系原授課教師簽名：

2.醫環系原授課教師意見：

3.課程委員會審核簽章：

※備註

1.申請期限：學期開始至加退選結束前，請同學務必依規定期間完成課程抵免申請程序。

2.詳細辦法：請見醫環系學位手冊 **2-1~2-3** 必修選修等課程修課規定。

3.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課程，免填本表。

4.欲修習外校課程並進行抵免者，需事先獲本系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

附表二、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碩博士班『專長選修課程』修習 系外課程申請表

110.3.19 系務會議修訂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請填寫修習系外課程之課程名稱（學生自行填寫）

科號	開課科系	課程名稱	預計修習學期 (如：109 學年上學期)

※備註：

根據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學位手冊(第六版)規定

- 『專長選修課程』為『基礎必修課程』和『專業核心課程』以外之剩餘最低畢業學分。
- 『專長選修課程』為系內或系外課程中選修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4(含)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4字頭課程以二門為上限。
- 唯修習系外課程作為『專長選修課程』，需指導教授認可。請填妥此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繳交期限：學期開始至加退選結束前。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三、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日期_____

一. 擇定之指導教授（入學後二個月內須選定指導教授送交系辦公室）

論文主要指導教授（簽名，日期）_____

學生（簽名，日期）_____

研究方向或論文題目（暫定）_____

二. 更換指導教授記錄

原主要指導教授（簽名，日期）_____

新主要指導教授（簽名，日期）_____

學生（簽名，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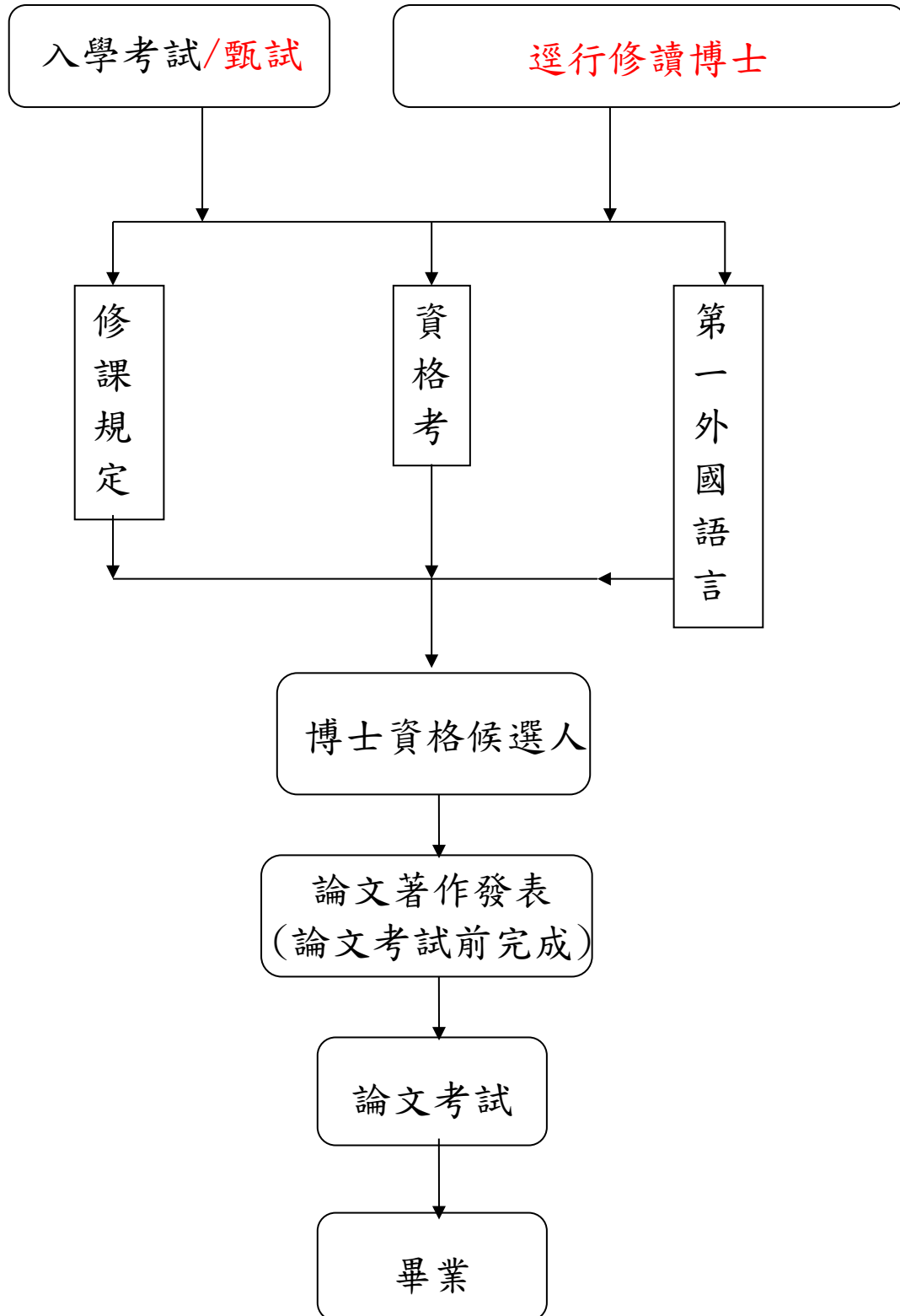
研究方向或論文題目（暫定）_____

系主任（簽名，日期）_____

附表四、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98.10.16 修訂

114.02.21 修訂



附表五、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日期_____

一. 擇定之指導教授（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送交系辦公室）

論文主要指導教授（簽名，日期）_____

學生（簽名，日期）_____

研究方向或論文題目（暫定）_____

二. 更換指導教授記錄

原主要指導教授（簽名，日期）_____

新主要指導教授（簽名，日期）_____

學生（簽名，日期）_____

研究方向或論文題目（暫定）_____

系主任（簽名，日期）_____

附表六、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口試日期_____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

姓名、職稱、及單位	簽章
-----------	----

召集人：_____

委員：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通過後正本送系辦公室存檔影本分送學生、指導教授)

附表七、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近三年(107-109 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統計

科號組別	科 目	學分	科號組別	科 目	學分
BMES500000	專題演講	0	BMES611103	專題書報討論-生醫影像工程	1
BMES500100	教學實務	1	BMES611201	專題書報討論-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	1
BMES511101	書報討論	1	BMES611202	書報討論	0
BMES511102	書報討論	1	BMES611203	專題書報討論-生醫影像工程	1
BMES511103	書報討論-生醫影像工程	1	BMES612101	專題書報討論	1
BMES511201	書報討論-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	1	BMES612103	專題書報討論	1
BMES511202	書報討論	1	BMES612201	專題書報討論	1
BMES511203	書報討論-生醫影像工程	1	BMES612203	專題書報討論	1
BMES512100	碩士班專題研究一	1	BMES622100	輻射生物學	3
BMES512200	碩士班專題研究二	1	BMES626200	真空科學與工程特論	3
BMES520100	分子生醫基礎	3	BMES626300	放射化學特論	3
BMES522100	生醫光電基礎	3	BMES634100	環境奈米科學	3
BMES523100	基因晶片及其生醫應用	3	BMES711100	專題書報討論	1
BMES523500	器官晶片與人工器官設計與應用	3	BMES711200	專題書報討論	1
BMES525100	藥物控制釋放	3	BMES712100	博士班專題研究一	1
BMES526100	奈米生醫導論	3	BMES712200	博士班專題研究二	1
BMES526600	生醫高分子應用	3	BMES810100	論文研究	0
BMES527400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學	3	BMES810200	論文研究	0
BMES528400	分子影像藥物	3	BMES545300	神經科學研究方法	2
BMES529100	生醫耦合化學	3	BMES520200	生醫感測器	3
BMES531100	分子光譜學	3	BMES441300	臨床醫學總論	3
BMES531800	環境微生物應用	3	BMES531600	生醫電學 (3)	3
BMES532200	廢棄物與處理	3			
BMES533200	生物分析技術	3			
BMES535100	環境分析化學	3			
BMES539100	環境化學	3			
BMES542400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	3			
BMES542500	創新生醫材料技術開發	2			
BMES545500	精準醫學暨臨床應用	2			
BMES545600	臨床需求研發與生醫創新專題	2			
BMES546300	生醫影像處理	3			
BMES546600	數位生物醫學顯微影像技術	3			
BMES546700	核磁共振影像原理及應用	3			
BMES547300	生理性磁共振影像	3			
BMES547500	深度學習之生醫影像分析	3			
BMES610200	論文	2			
BMES611101	專題書報討論-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	1			
BMES611102	書報討論	0			

附表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sis/Dissertation
Affidavit

本人已確認所提交之學位論文_____（論文名稱）已符合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所訂的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且保證論文絕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等，概由本人負責，絕無異議。

I hereby attest that my thesis or dissertation _____(thesis/dissertation' s title)has met the standard for the thesis/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check set by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class or program) and doesn' t contain fabricated, altered, plagiarized material or other form of fraud or was written by someone else. In case there is plagiarism, fraud, altering or other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found in my thesis/dissertation, I will be totally responsible for it without any objections.

聲明人(親簽)：
Signature of stud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ID No./ARC No.:

此致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To Department (Institute, Class or Progra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_____(YYYY/MM/DD)

備註：本聲明書應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完成簽署，並繳送至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Note: The affidavit shall be signed by students before getting "Thesis/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Form" and be sent to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class or program) for records. The degree diploma won' t be awarded if students fail to sign this affidavit.

附表九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博士班論文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入學年度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 /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已發表著作清單（請逐一列舉）					
本論文共同參與者清單及貢獻度說明（中英文姓名）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					
提交日期	/ /		提交物件代碼		
撰寫語言	☐ 中文 ☐ 英文		全文字數	字	
文稿檔案	☐ Word ☐ LaTeX ☐ PDF ☐ 其他：_____		相似度指數 ^① _____ % ✓ 網際網路來源 ^② _____ % ✓ 出版物 ^③ _____ % ✓ 學生文稿 ^④ _____ % ✓ 單一來源最大相似度 ^⑤ _____ % 出處：_____		
無抄襲切結					

1. 相似度指數若超過 25%，務請於本表詳述理由，若無超過則填“無超過 25%”，再由指導教授簽名佐證。
2. 此論文係為個人自行研究之成果並親筆撰述，絕無抄襲或其他任何舞弊之情事。如有違以上所述，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3. 論文檢核相似度指數超過 25%之理由說明：

論文作者切結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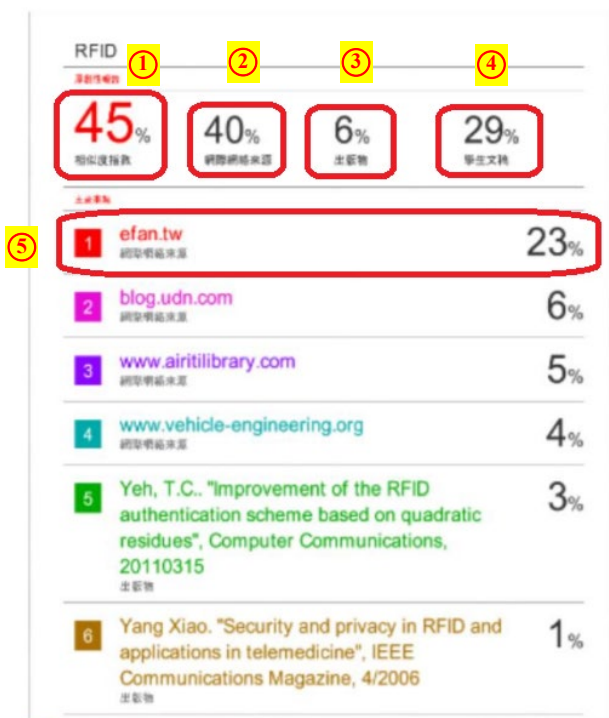
此表請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於申請口試時，一併繳交至系辦，以利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說明：

1. 請先至本校計中網頁→教學服務→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申請帳號，待帳號開通後即可至 Turnitin 比對系統登錄使用 <https://www.turnitin.com/>。
2. 點選課程名稱後，提交論文全文檔案。完成提交後會出現電子回條畫面，請記下「**提交物件代碼**」，以填入前頁「**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中。



3. 開啟相似度總覽(Similarity)，並下載原創性比對報告 PDF 格式，將報告中的相似度數據依序填入前頁「**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中。若相似度指數^①高於 35%，須於附表九中詳述理由。



附表十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書

(請詳填以下資料並檢附有關申請文件送系辦公室辦理)

博士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填寫日期：_____

論文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口試委員：

預定口試時間：_____ (請於接獲本申請之審查通過通知後，將足夠數量之論文稿自行轉交各口試委員)

資格審查(請查附以下證明文件送審)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審 查 結 果	
一. 課程(含次專長)	在學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二. 資格考	資格考試記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三. 第一外國語文鑑定	相關證明文件	☐ 通過	☐ 不通過
四. 學術演講	相關證明文件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承辦：	
五. 論文發表	抽印本或接受函	☐ 通過	☐ 不通過

考評委員：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